

欧盟对华“冷冻草莓” 反倾销案研究

OUMENGDUIHUALENGDONGCAOMEI
FANQINGXIAOANYANJIU

王振华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欧盟对华“冷冻草莓” 反倾销案研究

OUMENGDUIHUALENG DONGCAOMEI
FANGXINGXIAOANYANJIU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王振华

藏书章

辽宁民族出版社

© 王振华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对华“冷冻草莓”反倾销案研究/王振华著.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7-80722-623-9

I. 欧… II. 王… III. 欧洲联盟—反倾销法—案例—研究 IV. D950. 229.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79434号

出版发行者: 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沈阳市北陵印刷厂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印 张: 9

字 数: 250千字

印 数: 1—1000

出版时间: 2008年5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学林

技术编辑: 杨 雪

封面设计: 杜 江

责任校对: 姚飞天

定 价: 33.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348

邮购热线: 024—23284335

E-mail: lnmz@mail.lnpgc.com.cn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序

王厚双

反倾销法律制度从其诞生那一刻起，就相伴着贸易保护主义共同走过了一个多世纪的历程。纵观经济全球化，贸易保护主义却在一片被质疑声中更加衬托出了反倾销的内涵与本质。

自从1979年欧盟对我国出口的糖精纳和机械闹钟等产品实施反倾销指控以来，对华反倾销的硝烟此起彼伏，未曾间歇，其特点如下：一是我国成为国际反倾销的最大受害国和主要指控对象。根据WTO统计，在WTO成员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中，我国从1995年至2007年，连续12年成为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二是我国被诉倾销产品的范围不断扩大，从劳动密集型产品到资本密集型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几乎覆盖我国所有出口产品；三是对华反倾销征税率居高不下，按起诉年度计算，20世纪80年代对华反倾销简单加权的反倾销税为45.11%，90年代则上升到108.4%，其中最高的为墨西哥对我国鞋类竟征收了1105%的反倾销税，创世界之最。反倾销对中国出口产品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巨大。

面对如此严峻的对华反倾销形势，专家学者们倍加关注反倾销与贸易保护主义方面的研究，力求以科学的视角从一个又一个具体的反倾销案例中，纵深探索出与维护我国出口贸易产业经济安全相

关的规律性及其特点，并从中揭示出客观认识、理解反倾销与贸易保护主义相互关系的基本方法，同时，相关的研究成果也层出不穷。辽宁社会科学院 WTO 法律研究所所长王振华副研究员的《欧盟对华“冷冻草莓”反倾销案研究》专著就是此类研究成果中的力作。

该专著的研究具有以下极为鲜明的特点：

第一，该专著以小见大，主题鲜明，具有重要的创新性

该专著作者超越了就事论事的分析局限，从欧盟对华“冷冻草莓”反倾销调查案入手，把问题的研究提升到了我国出口产业安全这一战略高度，具有醍醐灌顶之警醒作用。作者在仔细、全面、深入地剖析欧盟反倾销发起原因及其（欧盟国家集团、欧共体生产商、进口分销商、消费者）“四个主体”在反倾销问题上的相互矛盾关系，客观地分析了我国产品遭遇反倾销内部原因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出口贸易产业经济安全是一项具有一定预见性的前置工作，只待产业遭受反倾销案件之后才去采取补救措施，这样做永远是被动的，是一种被动或消极的保护。政府实施的出口贸易产业经济安全保护策略，必须从‘案发后保护’转变为‘案发前防范保护’，将重点实施产业安全的工作中心放到促进产业发展上，促进和不断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方面，这应当是政府积极主动实施产业安全的一个基本策略取向。在维护出口贸易产业经济安全的整个过程中，政府始终担当着主导的角色。持续不断地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才是维护产业安全的治本之策”等方面的观点。显然，此专著作者从一个“冷冻草莓”反倾销案分析所引申提出的出口贸易产业经济安全问题，无疑具有重要的创新性，必将引发人们更多的思考。

第二，研究结论具有重要的决策参考意义

反倾销与贸易保护的研究，是一涉及多边、双边政治、法律、经济等诸多方面因素的博大论题。该专著作者并未仅就规则论规则，而是明确提出了“产业与安全之间始终都存在着激烈的冲突和争议，产业安全与国际竞争的关系极为密切而又相当复杂，产业竞争模式决定了维护产业安全的方式”，“产业国际竞争形式发生了相当激烈

的变化，产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不再是产品、技术、品牌方面的竞争，而更多地体现在制度上的竞争，甚至是文化与理念方面的竞争。面对全球化竞争，各个产业所处的阶段性不同，形势也不同，均各自具有不同的复杂状况和特点”等一系列辩证观点。这些研究结论均为认识、理解、纵深探索、实践与出口贸易产业经济安全策略方面的问题，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相关研究方法与研究途径，具有重要的决策参考意义。

中国已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与早已完成资本原始积累的发达国家成员相比，确实显得很“年轻”，面对反倾销与贸易保护主义，我们确实需要有一批像此专著作者王振华这样的专家学者，与中国置身经济全球化同呼吸、共命运地去潜心研究，并拿出建树，以不断丰富、完善我国出口贸易产业经济安全理论体系和相关应对策略。

此专著的作者王振华副研究员长期从事WTO相关研究工作，理论功底扎实，完成过商务部委托的两项课题，去年还出版了其撰写的《欧盟对华反倾销研究》专著，在长期的反倾销案例跟踪、调研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写出了数十篇卓有建树的专题调研报告。相信此专著的出版会给读者以有益的借鉴。我坚信此专著作者与其同行们，在出口贸易产业经济安全研究方面，一定会不断探索出更新的科研成果。



辽宁大学经济学院系主任，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8年5月6日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伴随着全球经济发展的跌宕起伏,WTO各主要成员国在高喊自由主义的同时,经济民族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推动了其在外贸关系上,由经济问题政治化继而转向保守主义,即从全球化转向本地化。发达国家不肯接受其“夕阳产业”遭受冲击的现实,竭力保护其弱势产业。贸易摩擦正在日益加剧,从而使反倾销措施成为贸易摩擦的主要手段。

中国是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同时欧盟也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WTO成员之一。截至2007年12月底,欧盟对华发动了136起反倾销调查、19起反规避调查、8起反吸收调查。因此,欧盟大规模对华发动反倾销的原因、我出口贸易产品遭遇欧盟反倾销的内在原因以及应对欧盟反倾销与维护我出口贸易产业安全等一系列问题,引起了我国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已经成为必须长期研究的战略课题。

“扩大对外开放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是中国置身于经济全球化,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长期战略主题。

2007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的第44次集体学习上,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同志指出: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我国社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我国对外开放面临的内外条件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既为我们扩大对外开放、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也对我们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牢牢掌握我国发展的主动权、切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提出了严峻挑战。^[1]

2006年1月19日,欧共体官方公报发布关于《对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冷冻草莓”的反倾销程序立案通知》,我国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等地的草莓(产业)企业被卷入欧盟长达15个月的反倾销诉讼之中。

然而,仅就欧盟“冷冻草莓”反倾销初裁和终裁而言,并非是该案的终结,按照欧盟反倾销法律规则及其程序规定,欧盟随后将可能提起接续反倾销调查项下的反规避调查、反吸收调查或再度提起保障措施调查,以至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调查和每5年一次的日落复审,即欧盟对华“冷冻草莓”反倾销案仅仅是开始,所有向欧盟出口“冷冻草莓”的中国企业,均已被卷入到无休止的争讼之中。辽宁省的丹东、大连地区是省内乃至国内草莓生产的主要产地和出口基地。因此,欧盟发动的“冷冻草莓”反倾销调查,是辽宁省出口贸易农产品遭遇反倾销的第一案,直接威胁到了辽宁省农产品出口产业经济安全,已经为我们在维护辽宁省出口贸易经济安全方面再次敲响了“警钟”。

我们分析研究欧盟对华“冷冻草莓”反倾销案例与维护我出口贸易产业经济安全的重要意义就在于:

胡锦涛同志指出:“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的日益提高,维护经济安全已经成为一个重大的现实的课题。”(摘自:2004年4月13日商务部颁布的《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胡锦涛同志指出:“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我国对外开放面临的内外条件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既为我们扩大对外开放、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也对我们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牢牢掌握我国发展的主

动权、切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提出了严峻挑战。要切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完善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法律法规，构建有效的国家经济安全体制机制，增强国家经济安全监测和预警、危机反映和应对的能力。”（摘自：《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28日下午进行第44次集体学习》）

胡锦涛同志指出：“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把‘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起来，扩大开放领域，优化开放结构，提高开放质量，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形成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摘自：《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产业安全本身是一个相当宽泛、内涵极其深远且一两句话很难概全的概念，产业与安全之间始终都存在着激烈的冲突和争议问题。产业安全与国际竞争的关系极为密切而又相当复杂，产业竞争模式决定了维护产业安全的方式。目前，产业国际竞争形式发生了相当激烈的变化，产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不再是产品、技术、品牌方面的竞争，而更多地体现在制度上的竞争，甚至是文化与理念方面的竞争。面对全球化竞争，各个产业所处的阶段性不同，形势也不同，均各自具有不同的复杂状况和特点。很难针对某一个产业是否安全问题断下结论。

为了把维护产业安全的工作重点放在促进产业发展方面，本书针对欧盟对华“冷冻草莓”反倾销调查案所提出的出口贸易产业经济安全问题，主要是指农产品出口贸易的“产业国际竞争力”问题，并由此方向来纵深研究其所涉及的产业经济安全问题。鉴于产业发展是动态的，是发展中的问题，参与国际竞争又是产业的必然抉择，因此其研究必须针对特定条件和状况，必须结合国际经济形势，重点分析产业间的国际竞争，必须在世界经济形势的宏观背景下去判断和研究，仅仅局限于局部利益关系来研究产业经济安全的问题是不可能的。

本书所分析的出口贸易产业经济安全，是以欧盟反倾销等贸易

救济措施的具体案例来切入本课题之研究主题的。准确地讲，是在遭遇欧盟反倾销之后，才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关补救措施与策略的。这样的研究，首先是被动的。但对今后的产业安全而言，却是积极的。产业安全研究是一项具有前瞻性的前置性工作，实为“亡羊补牢，尤未晚矣”。中国加入 WTO 才刚刚走过 6 年的历程。建立新中国打了三年解放战争，孕育一个婴儿要怀胎十月，何况要建立起一个参与国际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必然要经历一个艰苦的必须要付“学费”，并认真学习的时间过程。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国际竞争的历史进程是急迫的，要把中华民族走在世界人类社会最前列的希望和志气争过来、干上去，作为“学费”的必要支付去“亡羊补牢”，尤其是进行诸如本书一类研究，则是非常必要的，更是必须的，只有这样做，才“尤未晚矣”。否则，我国出口贸易企业及其产品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特别是在 WTO 成员反倾销、反规避、反吸收、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保护措施“大棒”的打击下，将被“断其喉、进其肉、乃去”而最终无可奈何地逐步退出国际市场。因此，这就是本书研究的根本目的。

出口贸易产业经济安全是一项具有一定预见性的前置工作，只待产业遭受反倾销案件之后才去采取补救措施，这样做永远是被动的，是一种被动或消极的保护。政府实施的出口贸易产业经济安全保护策略，必须从“案发后保护”转变为“案发前防范保护”，将重点实施产业安全的工作中心放到促进产业发展上，促进和不断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这应当是政府积极主动实施产业安全的一个基本策略取向。在维护出口贸易产业经济安全的整个过程中，政府始终担当着主导的角色。持续不断地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才是维护产业安全的治本之策。

产业安全研究的预见性，是最难的部分，也是最有价值的部分。产业是客观存在的，安全则是一种主观认识，只有把产业安全的客观存在与经济全球化的背景结合起来，并通过国际化的视角来判断产业所面临的现时状况，从中得出安全方面的主观认识和相对

结论,才会使研究具有现实意义,才能结合欧盟对华反倾销实际案例,具体提出有助于维护包括“冷冻草莓”在内的出口贸易农产品产业经济安全的应对策略。因此,这是一个既有深度,更有难度的研究课题。

目前,在经济全球化产业竞争与产业安全研究方面,尤其注重强调政府的主导作用与职责。亚当·斯密曾认为,在经济自由主义进程中政府的作用是“看不见的手”。已经由 27 个成员国组成的欧盟国家集团,更特别注重这一点。现代产业国际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即“产业竞争优势的创造与持续应该说是一个本土化的过程。竞争的成功更源自各个国家的经济结构、价值、文化、政治体制以及历史差异。事实上,国家在全球化产业竞争中的角色不减反增。”^{〔2〕}当今世界的经济全球化与竞争一改传统经济上的抑或政治上的老调,制度之间的竞争已经成为现代文明的标志。学者们总结美国领先世界的经验时,发现制度的作用是关键,产业安全问题亦在其中。通过制度来保障产业安全的国际通行惯例,已被各国所普遍认同。

历史经验证明:产业安全管理制度是实现产业安全既定战略目标的可靠、持久的最有效的措施,能行之有效的保障产业安全的最好方法就是制度。尽管国家干预理论不符合产业发展要求,但政府必须通过完善制度来规范实现产业安全的工作目标,这是政府的主要工作途径。因此,这正是本课题所着力探索研究的主题。

各级政府的招商引资工作固然重要。但是,招商引资直接关系区域产业布局与民族工业保护和安全发展的战略问题,不可顾此失彼。

据商务部公平贸易局统计:截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只有 82 家涉案企业在欧盟已裁决的反倾销案件中获得“市场经济 (MET) 待遇”,占提出申请企业总数的 37.1%。

尽管我们尚未对已经获得“市场经济 (MET) 待遇”的涉案企业作系统调查分析。但,其中绝大多数涉案企业均为欧盟、美国等

WTO 成员国家在华投资的独资企业的事实，已成定数。对此，我们应当深思……。

2007 年 11 月 8 日，中国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网站报道：“欧盟贸易委员曼德尔森提议，今后欧盟在实施贸易救济措施时，应将符合条件的欧盟在外投资企业排除在征税范围以外，以更加全面顾及欧共体利益。”^[3]

中国出口贸易产品是欧盟实施反倾销措施的主要对象。因此，欧盟贸易委员曼德尔森“新贸易保护策略”提议的内涵极其深远。

欧盟是世界上最大的贸易集团，贸易政策高度一体化。作为欧洲首要权重人物曼德尔森是直接负责、主导欧盟对华贸易（包括贸易保护）政策决策者。因此，曼德尔森的“新贸易保护策略”提议对欧盟贸易保护的决策最具有影响力。

曼德尔森“新贸易保护策略”提议的时间表。曼德尔森关于“今后欧盟在实施贸易救济措施时”的提议，已经具体阐明了其主张欧盟实施“新贸易保护策略”的时间表——“今后”，即从现在开始实施。

曼德尔森主张：今后在具体实施包括反倾销在内的贸易救济措施时“应将符合条件的欧盟在外投资企业排除在征税范围以外”。所谓“符合条件的欧盟在外投资企业”，指的就是包括符合欧盟《市场经济五项标准》的在华投资（注册经营的中国法人）企业。欧盟在反倾销调查中判定中国涉案企业是否符合并给予“市场经济（MET）待遇”的标准，具有随意性，凡是欧盟在华投资企业涉案反倾销，将均应当优先列入“符合条件”的序列，并一律“排除在（反倾销税）征税范围以外”，即欧盟对华反倾销中的欧盟在华投资涉案企业，均应优先保护得以“豁免”。这将预示：其他所有中国涉案企业均将被列入被征收反倾销税范围以内而可能全军覆没，从而失去欧共体市场，这就是曼德尔森提议的真正内涵。其根本目的是旨在贸易保护主义旗帜下“以更加全面顾及欧共体利益”。曼德尔森“排除论”的实质，是在积极主张借用对华实施《市场经济五

项标准》之机，随意扩大欧盟对华出口贸易产品实施反倾销调查的“域外”法权。其结果，必将主导欧盟对华贸易保护继续走向经济民族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的深渊，继而颠覆已经形成的中欧贸易合作伙伴关系。

我们注意到，“新贸易保护策略”提议正如曼德尔森自己所说：只有“这样做，欧盟在与美国、中国、印度及其他国家谈判中将拥有举足轻重的谈判筹码。”规范完善出口贸易企业“市场经济标准化”建设是当务之急。在欧盟已裁决的反倾销案件中获得“市场经济（MET）待遇”的涉案企业仅占提出申请企业总数的37.1%。这一统计数字警示我们：加强规范和完善出口贸易企业“市场经济标准化”工作，是中国加速市场经济建设进程和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宁可千日不战，不可一日不备”。这应当是我们必须积极主动采取的维护出口贸易产业经济安全基本策略之一。

应当清楚意识到：曼德尔森之所以提出欧盟“新贸易保护策略”的提议，就是因为欧盟产业转移及其在华投资设立企业的规模与格局已基本形成。因此，在反倾销中优先保护欧盟在华涉案企业既得利益，行将成为欧盟对华反倾销的公开贸易保护策略。其后果是，只要反倾销战端一开，我国涉案企业尚未出战应诉，就已经定败局。故，迅速调整、规范对欧盟的招商引资与相关管理政策工作，已经亟待开展。

世界自由贸易中，关于资本主义国家（国家集团）内部的私人垄断资本的所有制关系及其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同当今世界的反倾销构成的原因等问题，很值得认真分析研究。

国际“自由贸易”与“自由竞争”的特征及其发展规律与发达国家反倾销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它们的相互关系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是我们研究欧盟对华发动反倾销原因的核心与主题。

马克思、恩格斯早在1848年2月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市场总是在扩大，需求总是在增加。”“不断扩大产品

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开发，到处建立联系。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资产阶级挖掉了工业脚下的民族基础。古老的民族工业被消灭了，并且每天都还在被消灭。它们被新的工业排挤掉了，新的工业的建立已经成为一切文明民族的生命攸关的问题；这些工业所加工的，已经不是本地的原料，而是来自极其遥远的地区的原料；它们的产品不仅供本国消费，而且同时供世界各地消费。旧的、靠本国产品来满足的需要，被新的、要靠极其遥远的国家和地带的产品来满足的需要所代替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因为社会上文明过度，生活资料太多，工业和商业太发达。社会所拥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资产阶级的关系已经太狭窄了，再容纳不了它本身所造成的财富了。……资产阶级用什么办法来克服这种危机呢？一方面不得不消灭大量生产力，另一方面夺取新的市场，更加彻底地利用旧的市场。……这不过是资产阶级准备更全面更猛烈的危机的办法，不过是使防止危机的手段越来越少的办法。”“由此必然产生的结果就是政治的集中。各自独立的、几乎只有同盟关系的、各有不同利益、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关税的各个地区，现在已经结合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的统一的民族。”“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4]

早在 160 年前，马克思、恩格斯所作出的伟大预见，科学论证并深刻揭示了当今世界“自由贸易”与“自由竞争”的特征及其发展规律。同时，为我们研究发达国家发动反倾销原因，提示了科学的研究方法。

在当今世界的“自由贸易竞争”中，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对

外大规模发动反倾销，与其内部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矛盾、私有制的产业垄断集团与商业垄断集团的矛盾、现代生产力与现代生产关系的矛盾，均发生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这些矛盾关系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相互对抗、相互妥协的规律性和特点，在对外反倾销的问题上表现得极为明显。应当认为，“自由贸易”与“自由竞争”的本身，就是生产力水平的竞争。

正如马克思、恩格斯的伟大预见，当今欧盟这由 27 个成员国组成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正是由各自独立的、同盟关系的，各有不同利益、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关税的各个地区，现在已经结合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机构、统一的法律、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的统一的统一的经济集团。故，以反倾销等法律规则为手段，来全面保护欧洲经济共同体产业经济安全利益，已经成为欧盟整体参与经济全球化竞争的统一战略和策略，即统一的“大欧洲战略”是欧盟坚定不移的发展目标。

2007 年 3 月 22 日，曼德尔森对外发表其亲自撰写的八千字专题文章《全球化时代的欧盟》，^[5] 大有不失为“大欧洲宣言书”的架构。其中，所阐述的欧盟对华政治、经济政策、贸易保护原则立场等“全球化时代论”观点，均十分明确，充分展示了曼德尔森先生纵论“全球化时代欧盟”的博大胸怀。很值得我们认真地去分析研究。

曼德尔森在文章中公开表明了其坚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立场和观点。曼德尔森认为：“全球化是产生保护主义、民族主义和孤立主义的肥沃的土壤。太多的人害怕成为变革中的失败者，太多的人害怕中国增加就业意味着欧洲或美国失去就业。欧美政治家的高谈阔论经常倾向于保护主义。当然，试图保护我们既得利益是人性的特点，是合情合理的。但是，不让别人有机会享受到我们已经享有的东西是不能接受的。跨越这一点就由自我保护演变成了保护主义。保护主义照顾到了我们的恐惧和焦虑，但保护主义是以‘为了眼前而牺牲明天’为代价的。保护主义貌似提供了虚假的安

全，但它使我们停止了应对新挑战的努力，结果我们变得更加脆弱。保护主义是鸵鸟政策。”

可见，“全球化时代论”中作为曼德尔森批驳“贸易保护主义”为“鸵鸟政策”的观点是何等鲜明与坚定。然而，仅事隔7个多月后的曼德尔森，却以欧盟贸易委员的身份和名义作出了关于“今后欧盟在实施贸易救济措施时，应将符合条件的欧盟在外投资企业排除在征税范围以外，以更加全面顾及欧共同体利益”的“新贸易保护策略”提议。很显然，逻辑上的自相矛盾，使曼德尔森先生由“贸易保护主义”批评家的原则立场，瞬间变成了“鸵鸟政策”的鼓吹者、维护者和继续完善的主导者。

曼德尔森先生“贸易保护主义”批评家的原则立场何以骤然变化呢？其实，用曼德尔森先生本人的话说，“我的观点是：没有一个更加强大的、更加有效的欧盟，欧洲国家就永远不可能有能力重新塑造全球化；没有一个更加强大的、更加有效的欧盟，欧洲人不可能在一个日益多级化的世界中体现自己共同的利益和价值；没有一个更加强大的、更加有效的欧盟，欧洲国家就没有能力在内部及国际上制定规则，而制定规则对于确保市场经济成功地运行及欧洲民众走向繁荣是非常必要的。”

但是，曼德尔森强调：“欧盟委员会的任务是取得成员国对政策的一致认可，同时保护和提升欧洲利益。”“只要有正确的政策，正确的渐进的政策，全球化就能为欧洲人创造无穷的机遇。”“只有让我们的欧洲同胞影响我们的决策，我们才能影响他们的决策；我们的利益和价值观纵横交错，妥协是必须的，也是值得的。”

曼德尔森先生公开表明：“我对如何应对全球化挑战的答案是不同的。作为一名社会民主派人士，我相信我们必须发展积极的全球化政策，既承认全球化带来的益处，同时又承认全球化所付出的代价，我们的经济力量必须服务于社会公正的目标：为所有人提供机遇和参与的机会，团结互助、保护弱者。这些是我们这个社会应当遵循的价值。没有这些社会公正和价值，全球化的变革将会被质

疑、壁垒将被高筑，全球化所带来的经济实惠将大打折扣。”

因此，为了“以更加全面顾及欧共体利益”，必须“应将符合条件的欧盟在外投资企业排除在征税范围以外”的“今后欧盟在实施贸易救济措施时”的“新贸易保护策略”，就应当自然成为欧盟“有能力重新塑造全球化”，以具体实现欧洲人在“世界中体现自己共同的利益和价值”，“制定规则”，“确保市场经济成功地运行”和欧盟“走向繁荣是非常必要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了。所以，曼德尔森先生的自相矛盾，也就不足为奇了。

曼德尔森“新贸易保护策略”提议，已经警示我们：中欧贸易摩擦方面的谈判，尽管不可放弃，但却不可能解决好双方贸易争端的长治久安问题。欧盟对华反倾销等贸易保护措施还将继续纠缠不断。

我们分析研究认为：曼德尔森“新贸易保护策略”提议，欧盟调整对华反倾销策略的最新动向，是欧盟试图转变后工业化时代的贸易增长方式、外部压力和社会要求矛盾与中国正迈入工业现代化社会的巨大反差的矛盾时期所必然采取的一种跟随战术，是阻碍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中国产品进入欧共体市场所实施反倾销措施与策略的内部经济利益动因所致。

曼德尔森提议的“新贸易保护策略”与“以更加全面顾及欧共体利益”的后果，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夺取新的市场，更加彻底地利用旧的市场。”^[6]

欧盟对华反倾销的原因究竟是什么？我国出口贸易企业存在哪些应当完善的问题和差距？如何提出关于出口贸易产业经济安全应对策略？怎样才能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并准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来具体分析研究上述一系列问题？这些均是国内各界共同关注的焦点问题，又是认识论方面的原则问题，更是本课题组始终注意把握的原则、立场、逻辑和所追求的具体工作目标。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一文中指出，“实践证明：感觉到了